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股東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於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若干普通股持有人的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儘快)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3樓韓頓廳及夏德廳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並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經本人／吾等的代表批准)進行投票，倘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及9)	反對(附註4及9)
1.	省覽及批准(其中包括)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及詳情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省覽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詳情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省覽及批准存續安排(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詳情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11)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5)

聯絡電話：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且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普通股(「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全部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就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的代表。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特別／普通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特別／普通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未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於方格內打勾，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列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股東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7. 上列決議案將於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親身(如屬公司股東則為該公司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享有一票。
8.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填妥、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惟倘未如此遞交表格，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並交回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惟倘閣下在交回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在法律上將被視為已撤銷。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1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僅獨立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即除要約人或持有股份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方有權就存續安排進行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乃屬自願性質，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的要求。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供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須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期間內予以保留。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上述地址，收件人為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